广州市番禺莲花山旅游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标准化升级改造设计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广州市番禺莲花山旅游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升级改造设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项目概况

广州市番禺莲花山旅游区（以下简称“莲花山旅游区”）于2002年被评为国家第三批4A级旅游景区，多年来，莲花山旅游区着力于加强景区的建设及自然环境的保护，完善景区设施，规范经营秩序。为统一规范莲花山旅游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提升莲花山旅游区整体形象，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铸造旅游品牌，优化旅游形象，推进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工作，现决定对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升级改造。

三、莲花山旅游区简介

广州莲花山旅游区位于珠江口狮子洋畔。莲花山古采石场瑰丽宏伟，是两千多年来南越先民实干兴邦的历史见证，体现铿锵疾进的劳动之美；四百年前的“南粤华表”莲花古塔力拨山河，是古建筑的精湛技艺之美；明清“海禁”下的莲花古城，烙下祖国近代史的重要印记；慈航普渡的望海观音宝像，传颂着和谐、幸福、吉祥之美。300多年前的著名爱国主义诗人屈大均在《广东新语》地语篇中，称莲花山为“牂牁大洋之捍门，南越封疆之华表，一郡风水之所系。”内含一个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两个广东省文保护单位，两个番禺区文物保护单位。近年来，获评为国家AAAA级旅游区、广东省省级风景名胜区、新世纪羊城八景之一。

四、项目限价

本项目限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此费用包含项目所需的设计图、方案、人工劳务、税金等一切费用。

五、日程安排

**（一）第一阶段：确定中标单位（2021年7月1日-2021年7月20日）**

满足项目要求的有意向投标的单位须于2021年7月14日17时前将公司资质证明、项目报价表等文件资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交到莲花山旅游区宣传部（邮寄方式按文件寄出时间为准）。

莲花山旅游区将于2021年7月20日前对各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讨论评估，并择优确定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二）第二阶段：中标单位提交项目方案**

中标单位进行实地考察，结合莲花山旅游区的文化定位、特色内涵、地理位置等因素，根据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提交《项目设计方案》、《项目定点分布图》、《项目施工方案》等。

**（三）第三阶段：中标单位优化提升项目方案**

中标单位结合莲花山旅游区及有关单位的反馈意见，优化相关项目方案并最终完成方案验收。

六、项目内容

**（一）工作内容**

1.结合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相关评定要求及莲花山旅游区的文化定位、特色内涵、地理位置、语种数量（3种）等因素，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下称“GB/T”），包括《GB/T289.1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T10001标志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15566公共信息导向系统》、《GB/T16903标志用图形符号标识规则》、《GB/T20501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GB/T31384-2015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GB/T 30240.1-2013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等，制定美观、新颖、视觉效果好、可执行度高的《项目设计方案》。导向系统设计方案内牌类包含但不限于：全景导览牌、区域导览牌、景点介绍牌、导向牌（含区域导览）、卫生间独立指示牌、观光车站牌、温馨提示牌（含附着式）、安全警示牌（含附着式）、位置标识牌等。

2.莲花山旅游区现主要景点约有44个，拟分6个区域进行导览（详见附件1）。中标单位须对莲花山旅游区进行实地考察，根据地形环境、耐用度、现有景观设施、安全系数等制定《项目定点分布图》、《项目施工方案》等。

3.结合莲花山旅游区及有关单位的反馈意见，优化相关项目方案。

**（二）项目最终成果交付的形式**

1.《项目设计成果》提交内容项目概况、设计构思、设计说明及导向系统内每种牌类的平面图、效果图、文字（3种语种）排版、规格、材质及工艺要求、安装说明，以及本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图纸，设计方案汇编成CDR或者AI格式。

2.《项目施工方案》提交内容包含导向系统内每种牌类的施工示意图、结构示意图。

3.《项目定点分布图》提交内容包含导向系统内每种牌类的数量及分布图纸，并附上相关说明（包括场地现状分析、总体布局设计说明等）。

4.项目成果主要以纸质版、电子版及电子光盘等形式交付。设计电子文件须提交CDR或者AI格式可修改版源文件。

七、项目要求

**（一）合格意向投标单位资格**

1.意向投标单位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意向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具有旅游规划设计乙级资质。

4.意向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单位相关案例经验**

1.有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提供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计服务的成功案例。

2.有为旅游景区提供设计服务，并帮助其成功申创国家4A级旅游景区或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成功案例。

3.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计项目的成功案例。

4.其他类似案例经验。

**（三）文件资料要求**

1.文件资料须包含：项目报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具备提供专业设计及服务的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复印件、信誉材料等证明文件，须附上上述业绩要求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

2.各单位应将各文件资料密封，并在包封上写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印鉴。

3.文件资料A4纸双面打印，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共计贰份。

4.文件资料无效情况说明

（1）在规定时间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要求提供指定文件及材料；

（3）未按规定密封、标记和骑缝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5）以他人名义提交项目文件资料或出现弄虚作假的等违法情况；

（6）表达不清晰。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中标单位负责所有因服务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

2.服务期内中标单位应根据莲花山旅游区及其相关合作单位意见尽快修改方案。

3.中标单位最终交付项目成果后，仍需无条件为莲花山旅游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施工工程提供技术支持及施工建议。

**（五）签订合同**

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第一中标候选人与莲花山旅游区协商合同细则并签订合同。若开标后10个工作日内，第一中标候选人仍未达成一致意向，莲花山旅游区可与第二中标候选人协商并签订合同。

八、说明

1.本用户需求书及附件资料由莲花山旅游区免费提供。若本项目的相关情况需要进行修改，莲花山旅游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通过官方网站公示修改内容。

2.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编制及递交文件资料所涉及的全部费用，不论项目结果如何，莲花山旅游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无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3.各投标单位应对莲花山旅游区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公司信息、产品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莲花山旅游区亦承诺，未经相应单位书面授权同意，不得将各单位的设计方案及报价等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4.本项目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如发生纠纷，将在项目所在地按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通过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则参照惯例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1.莲花山旅游区景点及公共设施示意图（现有）

2.《广州市番禺莲花山旅游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标准化升

级改造设计项目投标用表》

广州莲花山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8日